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电动汽车
综合实训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527-XM001

招标编号：TC260402D

采购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527-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87.1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87.1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	87.19	1批	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9：00 至 2026 年 03 月 26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13：30(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为辅助专家评标，请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如有差异，以线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室，收件人赵曰贤，联系方式 010-6195412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fw.beijing.gov.cn>）媒体发布。

2.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线上递交文件，纸质版文件辅助评标。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

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4.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为辅助专家评标，请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如有差异，以线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室，收件人赵曰贤，联系方式010-61954124。

5.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6. 招标代理编号：TC260402D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北路16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电话：010-69241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室
联系方式：赵曰贤、张百娇、张洁
电话：010-61954124、62108084
邮箱：zhaoyuexian@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曰贤、张百娇、张洁
电话：010-61954124、621080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2000.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8 5020 0000 810783 行号：1021 0000 4960 保证金银行转账附言：TC260402D-01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等非现金方式</p> <p>4. 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方式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事项：</p> <p>4.1 在线售标版本（本项目不适用）</p> <p>在线购买电子版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比选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响应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4.2 线下售标版本（本项目不适用）</p> <p>线下购买纸质版比选文件的投标人，须在购买标书前主动至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线下购买招标标书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响应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p> <p>(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递交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p> <p>为辅助专家评标，请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如有差异，以线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611D 室，收件人赵曰贤，联系方式 010-61954124。</p>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5.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5.7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p> <p>联系电话：010-62108058</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费率标准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计算出的收费金额计取。</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13 1401 14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0.8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4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2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1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5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5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35%</td> </tr> <tr> <td>8</td> <td>$100000 \leq M$</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50000$	0.05%	7	$50000 < M \leq 100000$	0.035%	8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0.80%																											
3	$500 < M \leq 1000$	0.45%																											
4	$1000 < M \leq 5000$	0.25%																											
5	$5000 < M \leq 10000$	0.10%																											
6	$10000 < M \leq 50000$	0.05%																											
7	$50000 < M \leq 100000$	0.035%																											
8	$100000 \leq M$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2.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2.3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4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辅助评标的纸质版打印件除外),投标保证金除外。为辅助专家评标,请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打印版,如有差异,以线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如下: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室,收件人赵曰贤,联系方式010-61954124。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

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

25.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5.6.2 中标人除 25.6.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25.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
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
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
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供货/完
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
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得分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依据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30)	价格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
2	商务(12)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签订的合同关键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3	技术(58)	采购需求	30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标注特殊符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注：（1）本项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响应情况进行打分（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标注“★”号技术条款需提供相关承诺或其他证明材料，标注“▲”号技术条款以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标明证明资料所在页码及具体位置，以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提供的证明资料中未明确标明或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10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与部署计划、项目进度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应急组织预案、安全保密措施、人员安排等：	主观

			<p>(1) 实施方案能够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内容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强，项目管理科学完善，实施计划清晰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等，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项目管理较完善，实施计划较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等，较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行性基本可行，项目管理基本完善，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等，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合理详细度一般，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项目管理完善度一般，实施计划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等，基本能够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p> <p>(5) 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详实，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项目管理不规范，实施计划不合理，没有团队人员信息，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障 措施	<p>6</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监测与评估、建设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事故处理措施等质量保障制度：</p> <p>(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质量监测和评估制度完善、质量事故处理科学的得 6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质量监测和评估制度较完善、质量事故处理较科学的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质量监测和评估制度一般、质量事故处理方法一般的得 2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主观
		售后服务 方案	<p>6</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售后方案完整且详细、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清晰、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完善的得 6 分；</p> <p>(2) 售后方案较完整且较详细、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较清晰、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较完善的得 4 分；</p> <p>(3) 售后方案内容一般、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不够清晰、质保期满后的服务内容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主观
		培训 方案	<p>6</p>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培训组织形式、培训范围、培训资源等进行评审：</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培训计划详细且科学、可</p>	主观

			<p>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善、培训计划较详细且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参数
1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	台	1	<p>一、产品基本要求</p> <p>1. 平台配套实训整车操作使用。该平台可与整车进行无损连接，可对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控制系统、车辆控制系统等进行故障设置、检测与诊断。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应便于教师故障教学和学生数据测量学习。有利于提升学生的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基本能力、汽车常用工量具和专业检测仪器使用能力。</p> <p>二、产品配置要求</p> <p>1. 产品应由平台金属台体、教学显示屏、电脑主机、测量面板、故障面板、故障电路板、故障配套器件、故障连接线束、桌面开关等组成。</p> <p>1.1 平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设计尺寸：$\geq 1650*820*1730\text{mm}$（长*宽*高）</p> <p>1.2 测量面板 整体尺寸：$\geq 1160*520\text{mm}$（长*宽）</p> <p>1.3 故障面板 整体尺寸：$\geq 760*470\text{mm}$（长*宽）</p> <p>1.4 教学显示屏</p> <p>1.4.1 工作电压：220V AC</p> <p>1.4.2 屏占比：$\geq 97\%$</p> <p>1.4.3 单屏重量：$\leq 110\text{kg}$</p> <p>1.4.4 显示类型：LCD 显示</p> <p>1.4.5 屏幕比例：$\geq 16:9$</p> <p>1.4.6 屏幕尺寸：≤ 55 英寸</p> <p>1.5 电脑主机</p> <p>1.5.1 工作电压：220V AC</p> <p>1.5.2 内存：$\geq 16\text{G}$</p> <p>1.5.3 硬盘：$\geq 200\text{G}$</p> <p>1.5.4 处理器：i5 十代及以上</p> <p>三、产品功能要求</p> <p>1. 设备应由故障检测区、故障设置区、信息查询区、操作测量区、零部件收纳区五大功能区组成。</p> <p>2. 设备主体应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需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p> <p>3. 故障检测区</p> <p>3.1 故障检测区应由测量面板、测量端子、测量排线等组成。</p>

			<p>3.2 测量面板上丝印有原车插头轮廓图，测量端子装配在测量面板上用于测量数据，采用测量排线与故障设置板连接，保证采集电压等数据准确，并可考核学生对电路图的识图能力。</p> <p>3.3 故障检测区为学生测量部分，应可直接使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阻、频率或波形信号等。</p> <p>4. 故障设置区</p> <p>4.1 故障设置区应包含故障面板、故障内衬、故障电路板、故障电路板亚克力绝缘底板等组成。</p> <p>4.2 故障设置板应采用一体化电路板设计，采用机械贴片焊接，故障设备采用电弧灭弧保护电路与多重安全保护，内置一体化不少于4层PCBA无铅环保电路整体封装，PCB板电路封装达到车规级技术标准，PCB板内部采用不低于4盎司铜箔布线，耐流等级不低于10A。</p> <p>4.3 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背面抽屉应可用于手动设置故障，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整车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p> <p>4.4 故障设置板故障设计路数最大可支持不少于256路，板上设有口字型故障设置区域及12V正负极电源接口，可通过故障设置模块与故障设置线束、以及配置的短接插件与断路插接件数量不少于15个，用来设置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故障范围包含驱动电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控制系统、车辆控制系统等。</p> <p>5. 信息查询区</p> <p>5.1 显示屏内配套电子版设备用户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满足教学、学习使用需求。</p> <p>5.2 信息查询区应与独立电脑主机相连，主机应满足十代I5处理器及以上。</p> <p>6. 操作测量区</p> <p>6.1 操作测量区尺寸应不小于520*300mm，可用于放置万用表、示波器、故障诊断仪、维修资料、教材等设备资料，用于整车故障诊断与排除作业，并且操作测量区需配有鼠标垫、键盘、鼠标，在此区域可操作教学主机用于维修资料的查询，教学课件播放等。</p> <p>6.2 需配置定制化桌面开关，功能应包含电脑主机开机、重启、标准耳机孔、USB3.0、USB2.0、Type-C口等多种便捷功能。</p> <p>7. 零部件收纳区</p> <p>7.1 设备下半部分应设有自吸抽屉且根据零部件设计的内衬卡槽。抽屉内应配备了遥控器、收纳盒、键盘、鼠标、故障设置线束应包含红色线束、黑色线束各5根，</p>
--	--	--	--

				<p>故障设置模块种类应包含 5Ω 电阻、10Ω 电阻、50Ω 电阻、100Ω 电阻、500Ω 电阻、1000Ω 电阻、100K 电阻、1K 电位计、5K 电位计、20K 电位计，汽车继电器应包含 12VDC-10A 5 爪、12VDC-30A 4 爪、12VDC-70A、12VDC-40A、12VDC-20A 多种线圈及触点故障继电器。</p> <p>7.2 屉内也应放置与整车连接的故障线束便于零配件收纳，与整车连接的线束上应套有线标，标有其连接插头的名称。</p> <p>四、实训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故障设置、测量、诊断。 2. 动力电池控制系统故障设置、测量、诊断 3. 车辆控制系统故障设置、测量、诊断。 ★4. 为保证整车各个核心模块故障检测实施，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身控制模块（BCM）、网关、前单目摄像头、电池管理系统（BMS）、高低压充电系统（ODP）、整车控制（VCU）系统的图文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新能源车辆	台	1	<p>一、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满足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要求，可完成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实训项目，车辆应包含低压电源系统、高压控制系统、车身电气系统等。 <p>二、产品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类型：纯电动 2. 电池快充时间：≥0.3h 3. 电池快充电量范围：30%-80% 4. 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 5. 电池冷却方式：液冷 6. 电动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 7. 变速箱类型：固定齿比变速箱 8. 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9. 车身结构：承载式 10. 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3	新能源专用解码器	套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是基于新能源专用开发的一款诊断仪，适配车型广泛，搭配 8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感触灵敏、操作简单流畅。故障诊断仪独创故障引导功能，精准高效。
4	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台	1	<p>一、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为提升学生电池装配与调试能力，可实现动力蓄电池的装配与调试、单体电池的装配与测量、电池模组的分装与测量、高压附件的装配与测量、交流充电接口的装配与测量。 <p>二、产品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主要由动力电池装调台金属台体、动力蓄电池、绝缘工具套装和测试仪器、教学显示器、手动故障盒、电池管理系统上位机系统（软件）组成。

			<p>2. 动力电池装调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尺寸：$\geq 1630*780*1730\text{mm}$（长*宽*高）</p> <p>3. 动力蓄电池</p> <p>3.1 外形尺寸：$\geq 880*530*230\text{mm}$</p> <p>3.2 标称电压：$\geq 60\text{V}$</p> <p>3.3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p> <p>3.3.1 电池管理系统（BMS）</p> <p>3.3.1.1 工作电压范围：DC 9~36V</p> <p>3.3.1.2 工作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p> <p>3.3.1.3 储存温度范围：$-40^{\circ}\text{C}\sim 125^{\circ}\text{C}$</p> <p>3.3.1.4 工作湿度范围(%)：0~95%</p> <p>3.3.1.5 单体电池电压检测范围：0~5V</p> <p>3.3.1.6 单只电池电压采样精度：$\leq 5\text{mV}$</p> <p>3.3.1.7 单体电池电压采样频率：$\leq 100\text{ms}$</p> <p>3.3.1.8 总电压检测精度：$< 1\%$</p> <p>3.3.1.9 温度测量范围：$-40\sim 125^{\circ}\text{C}$</p> <p>3.3.1.10 温度检测精度：$\pm 1^{\circ}\text{C}$</p> <p>3.3.1.11 电流检测范围：$\leq 75\text{A}$</p> <p>3.3.2 车载充电机</p> <p>3.3.2.1 海拔高度：$\leq 3000\text{m}$ 满载输出</p> <p>3.3.2.2 存储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p> <p>3.3.2.3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正常工作；$5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降额输出</p> <p>3.3.2.4 相对湿度：0~95%</p> <p>3.3.2.5 安装环境：无剧烈振动和冲击</p> <p>3.3.2.6 粉尘环境：无导电或爆炸尘埃，没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或蒸气</p> <p>3.3.2.7 规格型号：75V 10A</p> <p>3.3.2.8 输入电压：$\geq 220\text{V AC}$</p> <p>3.3.2.9 工作频率：50/60Hz</p> <p>3.3.2.10 CC、CP 功能：有</p> <p>3.3.2.11 输出电压：$\geq 75\text{V DC}$</p> <p>3.3.2.12 输出电流：$\leq 10\text{A}$</p> <p>3.3.2.13 输出功率：$\geq 800\text{W}$</p> <p>3.3.2.14 稳压精度：$\leq 1\%$</p> <p>3.3.2.15 稳流精度：$\leq 1\%$</p> <p>3.3.2.16 电压纹波（P-P）：$\leq 1\%$</p> <p>3.3.2.17 工作效率：≥ 0.93</p> <p>3.3.2.18 输入过压保护值：高于 260V AC 保护性关机</p> <p>3.3.2.19 输入欠压保护值：低于 176V AC 不启动</p> <p>3.3.2.20 过温保护值：高于 80°C 保护关机，低于 60°C 后可自恢复</p> <p>3.3.2.21 输出过压保护：$\geq 80\text{V DC}$</p> <p>3.3.2.22 输出过流保护 $\geq 12\text{A}$</p>
--	--	--	---

			<p>3.3.2.23 输出欠压保护: 蓄电池组电压低于 10V 不启动</p> <p>3.3.2.24 输出短路保护: 短路后恒流, 解除后自恢复</p> <p>3.3.2.25 输出反接保护: 反接后不启动, 解除后自恢复</p> <p>3.3.2.26 绝缘电阻输入对输出 $DC1000V \geq 100M\Omega$</p> <p>3.3.2.27 输入对机壳: $DC1000V \geq 100M\Omega$</p> <p>3.3.2.28 输出对机壳: $DC1000V \geq 100M\Omega$</p> <p>3.3.2.29 通讯: CAN 2.0</p> <p>3.3.2.30 辅助电源: $\leq 12V$ 3A</p> <p>3.3.2.31 散热方式: 风冷</p> <p>3.3.2.32 防护等级: IP65</p> <p>3.3.2.33 接插件: 航空插头</p> <p>3.3.2.34 工作噪音: $\leq 60dB$</p> <p>3.3.3 单体电池</p> <p>3.3.3.1 电压: 3.2V</p> <p>3.3.3.2 容量: 30AH</p> <p>3.3.3.3 类型: 磷酸铁锂</p> <p>3.3.4 温度传感器</p> <p>3.3.4.1 常温电阻值: 1000Ω</p> <p>3.3.4.2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85^{\circ}C$</p> <p>3.3.4.3 储存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125^{\circ}C$</p> <p>3.3.4.4 工作湿度范围(%): $0 \sim 95\%$</p> <p>3.3.4.5 温度检测精度: $\pm 1^{\circ}C$</p> <p>3.3.4.6 端子形式: 螺栓接线端子</p> <p>3.3.5 高压继电器</p> <p>3.3.5.1 触点额定电流: $0 \sim 100A$</p> <p>3.3.5.2 线圈电压: 12V</p> <p>3.3.5.3 最大额定工作电压: $0 \sim 220V$</p> <p>3.3.5.4 端子形式: 螺栓接线端子</p> <p>3.3.6 预充电阻</p> <p>3.3.6.1 电阻阻值: 100Ω</p> <p>3.3.6.2 电阻功率: 100W</p> <p>3.3.6.3 电阻器类别: 绕线式电阻器</p> <p>3.3.6.4 封装材料: 工业铝材</p> <p>3.3.6.5 引出接线: 铁氟龙高温线</p> <p>4. 教学显示器</p> <p>4.1 显示屏规格: ≤ 55 英寸</p> <p>5. 绝缘工具套装</p> <p>5.1 工具材质: 合金工具钢</p> <p>5.2 耐电压: 1KV</p> <p>5.3 制式: 公制</p> <p>6. 测试仪器</p> <p>6.1 电池内阻测试仪</p> <p>6.1.1 测试方法: 交流四端子测试</p> <p>6.1.2 电阻分辨率: $0.1m\Omega$</p>
--	--	--	--

			<p>6.1.3 电压测量精度;100mV</p> <p>6.1.4 电压测量范围;0-100V</p> <p>6.1.5 内阻测量范围;1mΩ-199.9 mΩ</p> <p>6.2 绝缘电阻测试仪</p> <p>6.2.1 绝缘电阻测量: 2000MΩ</p> <p>6.2.2 电压测量:直流电压: DC0V-±1000V; 交流电压: AC30V-750V</p> <p>6.2.3 短路电流:约 1.3mA</p> <p>6.2.4 仪表重量:约 600 克</p> <p>6.3 接地电阻测试仪</p> <p>6.3.1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0-2000 Ω</p> <p>6.3.2 接地电压测量范围: 0-200V</p> <p>6.4 数字万用表</p> <p>6.4.1 直流电压: 400mV-1000V</p> <p>6.4.2 交流电压: 400mV-1000V</p> <p>6.4.3 直流电流: 400 μ A-10A</p> <p>6.4.4 交流电流: 400 μ A-10A</p> <p>6.4.5 电阻: 400 Ω-40MΩ</p> <p>6.4.6 频率: 9.999Hz-9.999MHz</p> <p>6.4.7 二极管与通断测试</p> <p>三、产品具备具体功能要求</p> <p>1. 动力电池装调台金属台体</p> <p>1.1 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1.5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福马轮。</p> <p>1.2 池零部件的测量、装配、调试; 电池装配如单体电芯、接触器、预充电阻、模块支架组件、高低压线束、交流快速接口、BMS 模块、车载充电机、高压线缆等,还可通过充电桩测试其慢充基本功能。下层设有分隔自吸抽屉、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开模的内衬,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进行动力蓄电池的拆装与调试。</p> <p>2. 动力蓄电池</p> <p>2. 动力蓄电池包含单体电池、电池模组、电流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主正继电器、主负继电器、预充继电器、预充电阻、高压维修开关、慢充连接器、低压接插件、车载充电机、交流充电接口、冷却系统接口、BMS、高低压线束等,用于满足学生对动力蓄电池的拆装调试需求。</p> <p>▲2.2 拆装时操作人员接触区内无能量危险(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	--	--	---

			<p>▲2.3 操作人员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可靠地连接到电源保护接地端子（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手动故障盒</p> <p>3.1 手动故障设置盒由盒体机加工铝制组件、支撑杆、磁吸、UV 转印铝制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故障设置电路板、亚克力面板、控制开关等部件组成，故障盒搭配动力电池使用，可对电池管理系统电源线路、启动线路、开关控制线路、单体电压采集线路、模组温度采集线路、电路传感器线路、继电器控制线路、绝缘检测模块线路等进行故障设置故障类型包含线路断路、线路虚接、线路短路、线路交叉等，可通过测量面板进行故障诊断及数据测量、铝制面板表面采用绝缘电泳处理，印刷 BMS 系统电路原理图，测量电路板焊有 2mm 测量端子（带绝缘套）与万用表表笔配套测量。</p> <p>▲3.2 操作人员仅接触无能量危险的 SELV 电路（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绝缘工具套装与测试仪器</p> <p>4.1 设备下半部采用分隔自吸抽屉，满足 BMS 控制线束、交流充电线束、交流动力线束、电池组主负线束、BMS 采集线束、电池组采集线束的位置摆放。配置有绝缘工具套装，通过 VDE/GS 绝缘认证和国际安全标准 IEC 60900；2004 认证，通过 1KV 的耐压测试。配置有接地电阻测试仪*1、绝缘电阻测试仪*1、万用表*1。存放有电池内阻测试仪*1、CAN 盒*1、气密性检测仪*1、智能打码机*1、智能扫码枪*1、气密性检测仪软管*1。以上仪器可对单体电池内阻值、单体电池电压值、动力蓄电池绝缘电阻值、动力蓄电池接地电压值、动力蓄电池电压值、PACK 气密性、冷却系统气密性等进行检测。每层内部都会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配备开模的内衬，便于工具仪器的收纳与取用，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用于动力蓄电池拆装与调试。</p> <p>5. 电池管理系统上位机系统（与教学显示器配套使用）</p> <p>5.1 电池管理系统连接方式：CAN-H、CAN-L 两路线束连接。</p> <p>5.2 上位机主界面可以显示：动力电池包总电压、总电流、最高单体电压值及编号、最低单体电压值及编号、最高模组温度值及编号、最低模组温度值及编号、SOC 值（电池当前剩余容量值）等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数据。</p> <p>5.3 安全警告：显示当前系统检测到的故障信息，在系统各项参数符合预先设定值时，显示无故障；当检测到故障时，会显示出故障原因；若发生故障不止一种，用户可直接点击此处查看所有故障。</p>
--	--	--	--

			<p>5.4 SOC：电池当前剩余容量值。</p> <p>5.5 点击主界面“实时信息”，可以查看当前电池组中各单体的电压值，及各个箱体的温度信息。</p> <p>5.6 观察主界面左下方“设备状态”，若显示已准备，依次点击主界面右上方“连接”和“启动”。</p> <p>5.7 连接启动后，上位机会接受到来自BMS的信息，并实时显示。（若显示连接失败，请重新安装CAN盒驱动后再次连接。）在主页面信息中主要包含以下信息：</p> <p>★5.7.1 进入配置-选择单体电压故障参数读取：点击读参数后，可以读取到单体过压一级故障阈值、单体过压一级故障释放阈值、单体过压二级故障阈值、单体过压二级故障释放阈值、单体过压三级故障阈值、单体过压三级故障释放阈值、单体欠压一级故障阈值、单体欠压一级故障释放阈值、单体欠压二级故障阈值、单体欠压二级故障释放阈值、单体欠压三级故障阈值、单体欠压三级故障释放阈值的参数信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7.2 进入配置-选择总压故障参数：点击读参数后，可以读取到总压过高一级故障阈值、总压过高一级故障释放阈值、总压过高二级故障阈值、总压过高二级故障释放阈值、总压过高三级故障阈值、总压过高三级故障释放阈值、总压过低一级故障阈值、总压过低一级故障释放阈值、总压过低二级故障阈值、总压过低二级故障释放阈值、总压过低三级故障阈值、总压过低三级故障释放阈值的参数信息。</p> <p>5.7.3 进入配置-选择温度故障参数：高温一级故障阈值、高温一级故障释放阈值、高温二级故障阈值、高温二级故障释放阈值、高温三级故障阈值、高温三级故障释放阈值、低温一级故障阈值、低温一级故障释放阈值、低温二级故障阈值、低温二级故障释放阈值、低温三级故障阈值、低温三级故障释放阈值的参数信息。</p> <p>5.7.4 进入配置-选择继电器状态控制：点击读参数后，可以读取到≥ 10个当前各继电器开关状态，同时可完成设备参数继电器一键控制打开与关闭。</p> <p>5.7.5 进入充电机-读取到输出电压、输出电流、充电开始时间、充电结束时间、硬件故障、输入电流、启动状态、通信状态、及充电机温度的参数信息。</p> <p>5.7.6 进入绝缘检测-以读取到绝缘检测仪状态、绝缘电阻、电池电压的信息。</p> <p>5.7.7 进入配置-选择SOC故障参数，SOC过低一级故障阈值，SOC过低一级故障释放阈值，SOC过低二级故障阈值，SOC过低二级故障释放阈值，SOC过低三级故障阈值，SOC过低三级故障释放阈值</p>
--	--	--	--

			<p>四、装调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电压测试 2. 单体内阻测试 3. 单体电池的分档 4. 模块拆装、打码、调试与检测 5. 动力蓄电池的拆装、调试与检测 6. 接触器拆装、测量 7. 交流充电接口拆装 8. 手动维修开关拆装 9. 电流传感器拆装、测量 10. 预充电阻拆装、测量 11. 高压连接器拆装 12. 热管理系统气密性检测 13. PACK 气密性检测 14. BMS 安装 15. 充放电测试 16. 高低压线束拆装 17. 其他附件拆装 18. 配套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虚拟仿真软件，采用游戏引擎交互技术开发，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引领，适用于技术培训、专业教学、技能竞赛、证书考核等多种虚拟教学应用场景。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虚拟仿真软件 <p>五、软件架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采用 C/S 系统架构进行开发，软件开发工具符合游戏引擎开发标准。 2. 系统采用分模块加载方式运行系统，保障系统运行的流畅度。 3. 软件支持模型旋转、位移、缩放功能，可适用鼠标等多种操作。 4. PC 端使用鼠标左键、中键、右键操作。 5. 软件采用账号密码方式进行登录使用。 6. 软件具备虚拟仿真操作计时及成绩生成。软件支持学生成绩数据化及可视化。 7. 操作提示方式包括任务流程提示、多次错误提示、按钮查看提示。 8. 软件页面整体风格统一，界面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协调，视觉效果好，符合视觉心理。 9. 系统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10. 模型细节清晰，贴合密切无黑面、破面、闪烁、漏面残缺。 11. 主体模型 1：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模型精度<1cm。 12. 工具模型 1：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工具整体尺寸精度<0.5cm，与设备接触端<0.1cm。
--	--	--	--

			<p>13. 系统运行中支持同屏面数不低于 300 万面，确保模型的精细程度。</p> <p>14. 贴图尺寸最小不低于 512x512，最大不高于 2048x2048。</p> <p>15. 系统运行中画面具备抗锯齿技术，保证画面效果。</p> <p>16. 场景内模型具备光影效果（阴影反射等效果）。</p> <p>17. 场景内特殊模型采取烘焙渲染技术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18. 虚拟仿真包括演示模式、教学模式、考核模式。</p> <p>19. 模型统一采用 FBX 格式加载至开发引擎内。</p> <p>20. 二维动画与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 H264。</p> <p>21. 动画及视频配音统一采用普通话。</p> <p>22. 虚拟仿真系统支持实际操作逻辑，可依据操作意图自主训练，如工具选用、诊断检测、更换维修等。</p> <p>六、软件功能要求</p> <p>1. 演示模式</p> <p>1.1 软件具备操作说明按钮，展示学习任务的虚拟仿真实训操作方法与软件功能说明，对学习任务以及软件使用进行初步认知。</p> <p>1.2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入门训练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流程性的认知操作，了解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软件各项功能按键的意义。</p> <p>2. 教学模式</p> <p>2.1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训练功能，学员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完整的实操训练，具有任务流程操作提示、任务操作计时以及任务操作评分记录等主要功能。</p> <p>2.2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任务流程、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2.3 个人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个人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佩戴操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4 工位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位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使用操作；</p> <p>2.5 任务流程：具备点击按钮显示或隐藏任务流程列表，可滑动翻页，可进行任意跳转步骤；</p> <p>2.6 工具仪器：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具仪器菜单，选中相应工具仪器可进行组装配合；</p> <p>2.7 零件收纳：具备拆卸零件收藏，零件更换功能；</p> <p>2.8 任务工单：任务工单可随时与虚拟仿真训练同步在线填写、修改及保存。</p> <p>★2.9 维修手册：提供维修手册、电路图册等，可随时查阅，且具备搜索功能。（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p>2.10 最佳视角：操作视角一键定位功能，辅助快速定位到操作区域的最佳视角。</p> <p>2.11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2.12 模型及工具提示：具备安装位置高亮显示功能。</p> <p>2.13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可组合）。</p> <p>2.14 任务流程：提供任务流程清单，并提供任务是否完成的显示。</p> <p>2.15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2.16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3. 考核模式</p> <p>3.1 需满足学习任务考核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的实操考评测试，检验对学习任务的掌握程度，还可以通过复盘分析找出在操作中存在的不足，便于优化与提升技能水平。</p> <p>3.2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3.3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任务流程、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3.4 分数：系统采用加分机制，操作正确得分，操作错误不得分，采用百分制。</p> <p>3.5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功能（可组合）。</p> <p>3.6 视角：提供最佳视角还原功能。</p> <p>3.7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3.8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3.9 软件中可完成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实训任务，具体内容包电气元件装调、电池模组装调、高压线束装配、低压线束装配、电池包封装测试等实训内容。装调任务除常规检查外，可对主正接触器、预充接触器、主负接触器、预充电阻等进行测量，可对单体电池、电池模组进行内阻和电压测试，对电池模组、电池包绝缘测试等。</p> <p>3.10 软件中具备动力电池上位机系统，可在主页面信息中读取到动力电池包总电流、总电压、电池最高温度、电池最高温度、温差、最高温度编号、最低温度编号、最低温度模块地址、最低电压模块地址、SOC、单体最高、单体最高电压、单体最低电压、压差、单体最高编号、单体最低编号等信息；可在实时信息中读取到单体电压、箱体温度信息；可在配置界面中读取单体电压故障参数、单体压差故障参数、单体电压采集线连接故障延迟参数、单体电压故障延迟参数、总压故障参数、总压故障延迟参数、温差故障参数、温度故障参数、温度故障延迟参数、温差故障延迟参数、电源故障延迟参数、电流故障延迟参数、电流故障参数等基本参数信息。</p> <p>3.11 软件中带有线束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功能，当确诊故障部位后，可对单个故障器件或者线束进行更换，可将故障部件拆卸至零件收纳栏，进入零件收纳栏的部件可</p>
--	--	--	---

			<p>进行再次测量复诊,拆卸后的故障线束可移至垃圾桶进行处理,新部件更换前可进行检查及测量,确认无误后进行安装。</p> <p>3.12 软件中可连接直流负载进行电池与电机放电联调测试;连接交流负载进行电池与充电联调测试。</p> <p>3.13 软件中具备故障检测面板,故障检测面板上附有动力电池电路原理图,可对电池管理系统电源线路、启动线路、开关控制线路、单体电压采集线路、模组温度采集线路、电流传感器线路、继电器控制线路、绝缘检测模块线路、交流充电线路进行数据检测、故障诊断。</p> <p>七、模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任务需要具备情景导入、任务说明、资讯学习、结构解析、视频演示、虚拟仿真、任务评价、实例提升模块内容。 2. 情景导入:具备不少于 15 秒的二维动画展现。 3. 任务说明:具备任务描述、学习目标、学习内容、仪器设备、其他物料内容的详细讲解。 4. 资讯学习:需具有数字化教案,并具备详细操作做及讲解。 5. 结构解析:具有查找零部件位置、绘制原理框图、标注针脚定义、测量相关数据等交互内容。 6. 视频演示:具有对应任务的实拍视频,对任务进行分模块进行教学。 7. 虚拟仿真:需具备教学模式、考核模式,并具备软件的使用操作说明按钮及操作方式介绍。 8. 任务评价:具备电路分析成绩和虚拟仿真成绩,虚拟仿真成绩需按模块进行成绩展示 <p>八、可完成教学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力电池装调与测试 2. 接触器故障检修 3. 预充电阻故障检修 4. 温度传感器故障检修 5. 电流传感器故障检修 6. 单体采样故障检修 7. 单体电池故障检修 8. 绝缘监测故障检修 9. 高压互锁故障检修 10. CC 充电故障检修 	
5	交流充电桩装配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	台	1	<p>一、产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为提升学生对交流充电桩的装配与调试能力,可实现 CPU 控制盒、充电枪缆、漏电保护器、浪涌保护器、电能表、交流接触器、门停开关、急停开关、电源开关、指示灯及触摸屏等交流充电桩各个零部件的装配与测试。

			<p>二、产品配置要求</p> <p>1. 本产品主要由交流充电桩装调台金属台体、交流充电桩零部件、手动故障盒、教学显示器、电脑主机、绝缘工具套装和测试仪器组成。</p> <p>1.1 交流充电桩装调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尺寸：$\geq 1630*780*1730\text{mm}$（长*宽*高）</p> <p>1.2 交流充电桩</p> <p>1.2.1 外形尺寸：$\geq 900*360*200\text{mm}$（长*宽*高）</p> <p>1.2.2 功率：$\leq 1.5\text{KW}$</p> <p>1.2.3 充电电流：$\leq 7\text{A}$</p> <p>1.2.4 控制板输入电压：12V DC</p> <p>1.2.5 充电方式：自动充满、按时间充电、按电量充电、按金额充电</p> <p>1.3 教学显示器 显示屏规格：≤ 55 英寸</p> <p>1.4 绝缘工具套装</p> <p>1.4.1 工具材质：合金工具钢</p> <p>1.4.2 耐电压：1KV</p> <p>1.4.3 制式：公制</p> <p>1.5 测试仪器</p> <p>1.5.1 绝缘电阻测试仪</p> <p>1.5.1.1 绝缘电阻测量：$2000\text{M}\Omega$</p> <p>1.5.1.2 电压测量：直流电压：DCOV-$\pm 1000\text{V}$；交流电压：AC30V-750V</p> <p>1.5.1.3 短路电流：约 1.3mA</p> <p>1.5.1.4 仪表重量：约 600 克</p> <p>1.5.2 接地电阻测试仪</p> <p>1.5.2.1 接地电阻测量范围：0-2000 Ω</p> <p>1.5.2.2 接地电压测量范围：0-200V</p> <p>1.5.3 数字万用表</p> <p>1.5.3.1 直流电压：400mV-1000V</p> <p>1.5.3.2 交流电压：400mV-1000V</p> <p>1.5.3.3 直流电流：400 μA-10A</p> <p>1.5.3.4 交流电流：400 μA-10A</p> <p>1.5.3.5 电阻：400 Ω-40M Ω</p> <p>1.5.3.6 频率：9.999Hz-9.999MHz</p> <p>1.5.3.7 二极管与通断测试</p> <p>三、产品具体功能要求</p> <p>1. 交流充电桩装调台金属台体 设备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geq 1.5\text{mm}$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配置工业级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福马轮，用来承载</p>
--	--	--	---

			<p>交流充电桩零部件的装配与调试。</p> <p>2. 交流充电桩 充电装置包含 CPU 控制盒、显示屏、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电源开关、急停开关、充电枪、开关电源、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浪涌保护器、电能表、充电枪防水护套等，用于满足学生对交流充电桩关键零配件的拆装与功能检测。交流充电桩上面板丝印有开关指示灯名称，上面板上装有枪缆收纳装置及交流枪座用于收纳充电枪。</p> <p>3. 绝缘工具与测试仪器 设备下半部分设有分隔自吸抽屉，内部配备了交流充电桩配套绝缘工具套装和接地电阻测试仪及配套表笔*1、绝缘电阻测试仪及配套表笔*1、万用表及配套表笔*1 等工具。每层内部都会根据绝缘工具与仪器配备开模的内衬，便于工具仪器的收纳与取用，并附有绝缘工具套装与专业测量仪器，用于充电装置拆装与调试。</p> <p>4. 手动故障盒 手动故障设置盒由盒体机加工铝制组件、支撑杆、磁吸、UV 转印铝制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故障设置电路板、亚克力面板、控制开关等部件组成，故障设置故障类型包含线路断路、线路虚接、线路短路、线路交叉等，可通过测量面板进行故障诊断及数据测量、铝制面板表面采用绝缘电涌处理，印刷交流充电系统电路原理图，测量电路板焊有 2mm 测量端子（带绝缘套）与万用表表笔配套测量。</p> <p>四、可完成装调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停开关拆装 2. 12V 电源模块拆装 3. 输入交流接触器拆装 4. 浪涌保护器拆装 5. 漏电保护器器拆装 6. 电能表拆装 7. 电源指示灯拆装 8. 工作指示灯拆装 9. 故障指示灯拆装 10. 触摸屏拆装 11. 启动开关拆装 12. CPU 控制盒拆装 13. 交流充电枪插座拆装 14. 交流充电枪防水接头拆装 15. 交流充电枪拆装 16. 交流充电桩主回路线束连接 17. 交流充电桩控制线连接 18. 绝缘电阻检测
--	--	--	--

			<p>19. 此装调台可以与动力电池装调台联动测试，相互验证。</p> <p>20. 配套充电装置装调与测试实训教学系统，采用游戏引擎交互技术开发，以典型工作任务为引领，适用于技术培训、专业教学、技能竞赛、证书考核等多种虚拟教学应用场景。</p> <p>21. 交流充电桩装调与测试虚拟仿真软件</p> <p>五、软件架构要求</p> <p>1. 系统采用 C/S 系统架构进行开发，软件开发工具符合游戏引擎开发标准。</p> <p>2. 系统采用分模块加载方式运行系统，保障系统运行的流畅度。</p> <p>3. 软件支持模型旋转、位移、缩放功能，可适用鼠标等多种操作。</p> <p>4. PC 端使用鼠标左键、中键、右键操作。</p> <p>5. 软件采用账号密码方式进行登录使用。</p> <p>6. 软件具备虚拟仿真操作计时及成绩生成。软件支持学生成绩数据化及可视化。</p> <p>7. 操作提示方式包括任务流程提示、多次错误提示、按钮查看提示。</p> <p>8. 软件页面整体风格统一，界面设计美观，色彩搭配协调，视觉效果好，符合视觉心理。</p> <p>9. 系统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最大分辨率：1920x1080。</p> <p>10. 模型细节清晰，贴合密切无黑面、破面、闪烁、漏面残缺。</p> <p>11. 主体模型 1：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模型精度<1cm。</p> <p>12. 工具模型 1：1 还原真实模型数据，工具整体尺寸精度<0.5cm，与设备接触端<0.1cm。</p> <p>13. 系统运行中支持同屏面数不低于 300 万面，确保模型的精细程度。</p> <p>14. 贴图尺寸最小不低于 512x512，最大不高于 2048x2048。</p> <p>15. 系统运行中画面具备抗锯齿技术，保证画面效果。</p> <p>16. 场景内模型具备光影效果（阴影反射等效果）。</p> <p>17. 场景内特殊材质使用游戏软件的技术来实现。</p> <p>18. 场景内特殊模型采取烘焙渲染技术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p> <p>19. 虚拟仿真包括演示模式、教学模式、考核模式。</p> <p>20. 模型统一采用 FBX 格式加载至开发引擎内。</p> <p>21. 二维动画与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格式为 mp4，视频编码 H264。</p> <p>22. 动画及视频配音统一采用普通话。</p> <p>23. 虚拟仿真系统支持实际操作逻辑，可依据操作意图</p>
--	--	--	---

			<p>自主训练，如工具选用、诊断检测、更换维修等。</p> <p>六、软件功能要求</p> <p>1. 演示模式</p> <p>1.1 软件具备操作说明按钮，展示学习任务的虚拟仿真实训操作方法与软件功能说明，对学习任务以及软件使用进行初步认知。</p> <p>1.2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入门训练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流程性的认知操作，了解软件的使用方法以及软件各项功能按键的意义。</p> <p>2. 教学模式</p> <p>2.1 需满足学习任务实操训练功能，学员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完整的实操训练，具有任务流程操作提示、任务操作计时以及任务操作评分记录等主要功能。</p> <p>2.2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任务流程、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2.3 个人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个人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佩戴操作；</p> <p>▲2.4 工位防护：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位防护用品菜单，选中相应物品可进行选取、检查与使用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5 任务流程：具备点击按钮显示或隐藏任务流程列表，可滑动翻页，可进行任意跳转步骤；</p> <p>2.6 工具仪器：具备点击按钮显示工具仪器菜单，选中相应工具仪器可进行组装配合；</p> <p>2.7 零件收纳：具备拆卸零件收藏，零件更换功能；</p> <p>★2.8 任务工单：任务工单可随时与虚拟仿真训练同步在线填写、修改及保存。（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9 维修手册：提供维修手册、电路图册等，可随时查阅，且具备搜索功能。</p> <p>2.10 最佳视角：操作视角一键定位功能，辅助快速定位到操作区域的最佳视角。</p> <p>2.11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2.12 模型及工具提示：具备安装位置高亮显示功能。</p> <p>2.13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可组合）。</p> <p>2.14 任务流程：提供任务流程清单，并提供任务是否完成的显示。</p> <p>2.15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2.16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3. 考核模式</p> <p>3.1 需满足学习任务考核功能，可以进行该项学习任务的实操考评测试，检验对学习任务的掌握程度，还可以通过复盘分析找出在操作中存在的不足，便于优化与提升技能水平。</p>
--	--	--	--

			<p>3.2 操作功能：提供模型旋转、缩放、平移功能。</p> <p>3.3 页面内容：个人防护、工位防护、任务流程、工具仪器、零件收纳、任务工单等内容。</p> <p>3.4 分数：系统采用加分机制，操作正确得分，操作错误不得分，采用百分制。</p> <p>3.5 工具使用：模拟真实工具使用功能（可组合）。</p> <p>3.6 视角：提供最佳视角还原功能。</p> <p>3.7 计时：显示虚拟仿真操作时长功能。</p> <p>3.8 分数统计：具备统计操作得分功能。</p> <p>3.9 软件中可完成交流充电桩装调与测试实训任务，具体内容包括内部电器元件装调与测试、外部电器元件装调与测试、线束连接与测试、交流充电枪装调与测试、充电功能测试等实训内容。装调任务除常规检查外，可对漏电保护器 L、漏电保护器 N、交流接触器 1-2、交流接触器 3-4、交流接触器 A1-A2 测量等。</p> <p>3.10 软件中屏幕可还原交流充电桩功能，根据充电状态显示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充电电量、充电时间、消费金额、控制导引电压、急停警告、门停警告、开始充电、停止充电、充电停止原因等功能，充电完成后屏幕中可显示充电信息，充电信息包括卡号、开始时间、充电电量、停止充电原因、余额、充电时长、消费金额等信息。</p> <p>3.11 软件中带有线束维修和零部件更换功能，当确诊故障部位后，可对单个故障器件或者线束进行更换，可将故障部件拆卸至零件收纳栏，进入零件收纳栏的部件可进行再次测量复诊，拆卸后的故障线束可移至垃圾桶进行处理，新部件更换前可进行检查及测量，确认无误后进行安装。</p> <p>3.12 软件中可连接动力电池进行动力电池与交流充电联调测试。</p> <p>3.13 软件中还原交流充电桩功能，软件中可根据充电模式设置进行自动充满、按时间充电、按电量充电、按金额充电功能，当设备按照设置的参数完成充电后会停止充电。</p> <p>3.14 软件中还原交流充电桩充电信息提示和控制充电功能，软件中包含启动开关、急停开关、门禁开关等控制装置，根据开关和屏幕中不同功能的设置，显示电源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工作状态。</p> <p>3.15 软件中外接交流充电控制导引电路原理检测面板，检测面板上可检测到 PE、可以检测到充电装置 PE、R4 电阻、RC 电阻、S3 开关不同状态下的数据；可检测到供电控制装置 12+、PWM、S1 开关、R1 电阻、检测点 1 等。</p> <p>七、模块内容</p>
--	--	--	---

			<p>1. 教学任务需要具备情景导入、任务说明、资讯学习、结构解析、视频演示、虚拟仿真、任务评价、实例提升模块内容。</p> <p>2. 情景导入：具备不少于 15 秒的二维动画展现。</p> <p>3. 任务说明：具备任务描述、学习目标、学习内容、仪器设备、其他物料内容的详细讲解。</p> <p>4. 资讯学习：需具有数字化教案，并具备详细操作做及讲解。</p> <p>5. 结构解析：具有查找零部件位置、绘制原理框图等交互内容。</p> <p>6. 视频演示：具有对应任务的实拍视频，对任务进行分模块进行教学。</p> <p>7. 虚拟仿真：需具备教学模式、考核模式，并具备软件的使用操作说明按钮及操作方式介绍。</p> <p>★8. 任务评价：具备电路分析成绩和虚拟仿真成绩，虚拟仿真成绩需按模块进行成绩展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此项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八、可完成教学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充电桩装调与测试 2. L1 故障检修 3. 交流接触器故障检修 4. PE 故障检修 5. CC 故障检修 6. CP 故障检修 7. 检测点 1 故障检修 8. 门停开关故障检修 9. 启动开关故障检修 10. R4 元件故障检修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投标人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合同编号：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电动汽车综合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贾东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拨子北路16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甲方）华为鸿蒙智能感知实训室的建设，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5					
总 计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总价（中标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2. 本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中标价）的 60% 作为首付款，首付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____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_____（日/月/季度/年）定期进行建设项目内容的免费保养、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数量、规格、功能需求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

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九、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寻渠道予以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甲方（盖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供参考，但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凭证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此之外，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将保证金付款凭证 1 份密封包装并一起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开标一览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此之外，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密封包装并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 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采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 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三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字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字样。